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11.30 局考字第 100005900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要 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年終考績應就平時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之考核為依據。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後，受上級機關撤銷決定或法院撤銷判決者，原處分機關與承辦案件有關人員亦應列為辦理平時考核與考績（成）作業之參據

主 旨：函轉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時，通過之附帶決議有關績效評比及行政考核部分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63342 號函轉立法院同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511 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
二、旨揭立法院附帶決議，有關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後，受上級機關撤銷決定或法院撤銷判決者，原處分機關與承辦案件有關人員應列入績效評比及行政考核，以保障人民權益與避免增加訟累一節，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。平時考核就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行之。」貴屬公務人員處理業務，如有上開附帶決議所述情形，請錄案作為辦理相關人員平時考核與考績（成）作業之參據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 本：銓敘部

附 件：行政院 函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 
院臺法字第 1000063342 號

主 旨：函送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時，通過之 2 項附帶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5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立法院原函說明一附帶決議，請法務部酌參；說明二附帶決議，請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酌參。

三、影附立法院原函 1 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
副本：

附件：立法院 函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

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511 號

主旨：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時，通過 2 項附帶決議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為符合人民對司法之期待，司法必須進行一系列改革。其中，關於國家賠償事件，依現行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此一規定致使目前國家賠償訴訟成為雙軌制，亦即當事人對於國家賠償訴訟可選擇民事訴訟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。然國家賠償事件究屬公法事件，理應採取行政訴訟之單軌程序為當。要求司法院於 1 年內，將國家賠償訴訟修正為行政訴訟單軌制，並將相關配套法律提報本院審查，俾使性質屬於公法事件之國家賠償訴訟程序回歸行政訴訟程序，以符法理。

二、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後，受上級機關撤銷決定或法院撤銷判決者，原處分機關與承辦案件有關人員應列入績效評比及行政考核，以保障人民權益與避免增加訟累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

副本：